

分解实施北京市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请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前一时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基础上，抓紧落实 2013 年各项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区县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5 日前报送市环委会备案。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和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7 日

附件：北京市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空气质量目标

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平均下降 2%

责任单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县政府

延庆县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工作一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污染增量

任务 1 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体系，建立颗粒物排放源清单及更新机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总量减排计划，2013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明确各区县 2012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和 2013 年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任务 2 实施《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内容的细化规定(试行)》。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各区县政府

任务 3 新建项目原则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城六区及远郊区新城不得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生物质发电项目除外)。

主责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各区县政府

任务 4 制订发布更为严格的第二批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退出目录。

主责单位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任务 5 排放的工艺废气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使用溶剂漆的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不得与水性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混合收集，稀释排放；新建小型乘用车涂装项目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高于 35 克/平方米。整体汽车制造业新建项目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占涂料使用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70%，乘用车制造业不低于 80%；其他新建家具、电子工业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占涂料使用总量比例不低于 50%。新建包装印刷项目须使用具有环保标志的油墨产品。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各区县政府 北汽集团

任务 6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油漆及粘结剂产品，建筑内外墙涂料应使用水性涂料。

主责单位 市住建委 各区县政府

任务 7 发布实施北京市燃气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启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主要工作二

加大清洁能源改造力度

治理燃煤污染

任务 8 继续推进压减燃煤工作，逐步削减全市燃煤总量，2013 年全市燃煤总量

控制在 2150 万吨以内。远郊区县积极开展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力争燃煤总量比 2012 年降低 5%。

主责单位 市发改委 各区县政府

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及管网覆盖率，2013 年开工建设陕京四线，加快丰台河西、海淀山后、朝阳金盏、延庆县以及燕房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等工业开发区的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并取得明显进展。

主责单位 市发改委 各区县政府 市燃气集团

任务 9 按照《关于加快压减燃煤促进空气质量改善的工作方案》要求，基本建成西北热电中心并投产运行，东北热电中心完成主体结构建设，推进国华、高井、科利源热电厂的替代工作，科利源热电厂燃煤机组 7 月 1 日前关停；高井热电厂关停 2 台燃煤机组；国华热电厂燃煤机组力争年底前停机备用。

主责单位 市发改委 市重大办 京能集团 国华北京热电

任务 10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鼓励具备燃气供应条件的远郊区县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无管道天然气供应条件的地区，鼓励常年运行的燃煤设施改用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有关区政府 市燃气集团 市热力集团

任务 11 全面启动 19 个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完成 500 蒸吨以上改造任务。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相关区政府

任务 12 基本完成核心区非文保区保留平房采暖改用清洁能源工程，东城区、西城区分别完成 2.7 万户和 1.7 万户。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任务 13 推进低硫优质型煤替代工作。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应建立覆盖全区、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的型煤加工及配送体系，基本完成优质型煤替代任务。

主责单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任务 14 在延庆县八达岭镇、顺义区马坡镇、昌平区十三陵镇开展低硫优质型煤应用试点，推进农村地区低硫优质型煤替代工作。在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延庆县等区县农村地区推广利用天然气、电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主责单位 市农委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 相关区政府

任务 15 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对华能北京热电公司 1—4#机组进行废气深度治理。

主责单位 华能北京热电 京丰燃气热电

任务 16 远郊区县集中供热中心全面启动烟气脱硝治理工程并取得明显进展。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相关区县政府

主要工作三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

任务 17 2013 年全市轨道交通总里程达到 460 公里以上，2013 年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6%。倡导自行车出行。

主责单位 市重大办 市交通委

任务 18 全面实施第五阶段轻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公交、环卫重型车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主责单位 环保局、质监局、商务委、工商局、发改委、交管局

任务 19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制定并实施《北京市私人购买纯电动小客车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主责单位 市科委 市交通委 市市政市容委

任务 20 实施《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3—2014 年)》，力争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约 18 万辆。

主责单位 环保局、财政局、交通委、商务委、交管局、各区县政府

任务 21 贯彻落实商务部等部委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研究制定本市出租车提前报废的措施。

主责单位 市商务委 市交通委

任务 22 定期对储油库和加油站的油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主责单位 市工商局 各区县政府

加强对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以上柴油车添加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监管。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加强车用油品清净剂添加情况的监管。

主责单位 市质监局

任务 23 加强对机动车检测场检测过程的监督管理。

主责单位 环保局、质监局、交管局

任务 24 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实施机动车尾号限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等措施，控制在用车使用强度。

主责单位 市交管局

任务 25 控制非道路柴油动力机械污染排放。

主责单位 环保局、住建委、各区县政府

主要工作四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与监管

遏制扬尘污染

任务 26 发布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创建绿色施工文明安全工地活动管理办法》。

加大对土石方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力度。

按照《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全面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 92%。

主责单位 市住建委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政府

任务 27 对已完成治理整合的 135 家搅拌站，加强监督管理。

对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搅拌站，按照 2015 年底前全部退出的原则制定退出方案，2013 年基本退出五环路内未通过治理整合的搅拌站。

主责单位 市住建委 相关区县政府

任务 28 加强全市扬尘执法监管，对建设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工地每周巡查 1 次，其他阶段每月至少巡查 2 次。

主责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政府

任务 29 园林绿化、水务、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工地的监管，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主责单位 园林绿化局、水务局、北京铁路局、交通委

任务 30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遏制建筑垃圾运输遗撒。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

主责单位 市市政市容委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政府

主要工作五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任务 31 调整优化高污染工业行业产业结构，推进沥青防水卷材等落后生产工艺调整退出。

主责单位 市经信委 各区县政府

任务 32 按照“十二五”工作方案，2012 年到 2013 年底，全市累计淘汰退出 450 家以上污染企业。

主责单位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各相关区县县政府

任务 33 通州区、朝阳区、昌平区、顺义区今年 7 月 1 日前关闭全部建筑渣土烧结砖生产线。

主责单位 市经信委 各相关区政府 市市政市容委

任务 34 金隅集团按照“十二五”目标责任书中关于“在京水泥产量控制在 600 万吨”的要求，制定调整转型方案并组织实施。

主责单位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金隅集团

任务 35 完成全市水泥厂料库密闭化改造。完成立马水泥厂及金隅集团所属 2 家水泥厂脱硝工程。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各相关区县县政府 金隅集团

任务 36 燕山石化公司加大末端治理力度，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燕山石化公司

任务 37 在汽车制造、机械、电子、印刷、家具、汽车修理等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000 吨以上。

主责单位 各区县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北汽集团

任务 38 进一步规范各级工业园区环保措施管理。开展 100 家以上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主责单位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各区县政府

主要工作六

改善生态环境

增加环境容量

任务 39 按照“两环、三带、九楔、多廊道”的空间布局开展绿化，2013 年完成平原地区 35 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主责单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国土局 各区县政府

任务 40 加强流域生态治理和建设；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新增水域面积 100 公顷。

主责单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区县县政府

主要工作七

加强环保执法检查

确保达标排放

任务 41 开展铸造行业、汽车制造、修理及印刷行业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平房区及经营性燃煤设施改清洁能源工作的监督管理。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各区县政府

任务 42 严格在用车排放定期检测管理，加强检查，开展对外埠进京大型运输车的监管。

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排放监管力度。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市交管局 各区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安全监管局

任务 43 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力度。

主责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政府

任务 4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要求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各区县政府

主要工作八

保障措施

任务 45 切实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的属地责任，各区县政府制定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方案。

主责单位 市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市环委会办公室

任务 46 各区县、市有关部门每季度向市环保局报送计划任务落实情况。各级督查部门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市政府督查室 市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任务 47 按新标准要求监测 PM_{2.5} 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任务 48 研究编制北京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任务 49 起草完成《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市政府法制办

任务 50 调整制定使用清洁能源供暖设施经济补贴政策。

主责单位 市市政市容委

制定水泥等高污染企业和落后工艺退出的经济补贴政策。

主责单位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研究制定污染治理工程的经济鼓励政策。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任务 51 加大本市大气污染成因等宣传力度。

主责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任务 52 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积极推进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主责单位 市环保局

(参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实施北京市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的通知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01825.htm>

北京下达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http://beijing.qianlong.com/3825/2013/03/25/2160@8587629.htm>

本市制定实施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http://www.bjepb.gov.cn/portal0/tab189/info9825.htm>